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佳隆股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议案等文件，对相关调整情况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3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佳隆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910,966.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6,089,033.98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1	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837.20	21,941.3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8.40	3,055.23
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771.90	6,270.32
4	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	13,354.35
合计		60,387.50	51,121.21

注：1、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2、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 201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前期基建工程的延迟，影响了项目总体进度，同时，为了充分利用该项目的土地资源，公司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建设与该项目的研发大楼同址，根据管理层的预测，预计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可投入使用。

5、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补充募投项目“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用于购置设备。

三、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规划建设以来，调味品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低于行业预期，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因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费用上升，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结合市场变化情况，积极规划品类规格，调整生产线设计，放缓了机器设备的购置，从而致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较原计划延期。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调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基于市场发展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吴安东　　邵立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